

深圳至中山跨江通道项目 2024-2026 年营运期保险 (第二次招标) 招标公告

1. 招标条件

本招标项目深圳至中山跨江通道项目 2024-2026 年营运期保险(第二次招标)招标已经广东省交通集团批准同意,项目招标人为深中通道管理中心,项目资金来自企业自筹。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采用资格后审的招标方式对本项目进行公开招标。

2. 项目概况与招标险种内容

2.1 项目概况:深中通道北距虎门大桥约 30km,南距港珠澳大桥约 31km。项目起于广深沿江高速机场互通立交,在深圳机场南侧跨越珠江口,西至中山马鞍岛,终于横门互通立交,与中开高速公路对接;通过中山东部外环高速与中江高速公路衔接;通过连接线实现在深圳、中山及广州南沙登陆,主体工程全长约 24.0km,路线起于深圳侧东人工岛,以约 6.8 公里特长隧道下穿大铲水道、机场支航道、矾石水道,通过在中滩设置西人工岛实现隧桥转换,以特大跨径 1666m 悬索桥跨越伶仃西航道,泄洪区及浅滩区采用跨径 110 米及 60 米桥梁,横门东水道为跨径 580 米斜拉桥,马鞍岛陆域段采用普通跨径桥梁。项目采用设计速度 100 公里/小时的双向八车道高速公路技术标准。

2.2 本次招标共分 2 个标段,具体划分如下:

标段	招标险种	投保金额	保险范围
BX1 标	财产一切险	1,616,697 万元	深中通道项目隧道工程(不含隧道路面、隧道内机电设备,但保险范围包含隧道暗埋段、敞开段),桩号范围 K5+695.00~K12+540.00。
BX2 标	财产一切险、公众责任险、现金险、营业中断险、安全生产责任险、雇主责任险	财产一切险: 1,430,668 万元; 公众责任险: 20,000 万元; 现金险: 100 万元; 营业中断险: 196,944 万元; 安全生产责任险: 1,000 万元; 雇主责任险: 24,900 万元; 合计: 1,673,612 万元。	财产一切险: (1) 深中通道项目桥梁、全线路面(含岛上路面、隧道路面)、机电交安(含隧道内机电设备)、房建(含东西人工岛房建)及附属设施; (2) 深中通道管理中心及养护工区区域内以及其所属及管理的相关场所内。 公众责任险、现金险、营业中断险、安全生产责任险: (1) 深中通道项目范围内; (2) 深中通道管理中心及养护工区区域内以及其所属及管理的相关场所内。

注: BX2 标中,投标人必须对本项目全部要求进行投标,不允许仅对项目其中部分内容进行投标,否则,按否决投标处理。

2.3 财产一切险标的清单

标段	结构部位	投保金额	备注
BX1 标	隧道工程	1,616,697 万元	1. 不含隧道路面、隧道内机电设备； 2. 含隧道暗埋段、敞开段。
BX2 标	桥梁工程	1,184,608 万元	
	机电交安工程	136,034 万元	含隧道内机电设备
	房建工程	38,645 万元	含人工岛房建
	路面工程	71,381 万元	含隧道路面、人工岛路面

2.4 保险期限：本项目保险期限 24 个月，暂定为 2024 年 6 月 30 日-2026 年 6 月 29 日（本项目保险期限起算时间最终按深中通道项目实际开通运营之日确定。若因任何原因导致本项目保险合同文件签署时间晚于深中通道项目实际开通运营之日的，本项目的保险期限起算时间仍按深中通道项目实际开通运营之日确定，保险人对深中通道项目实际开通运营之日至保险合同文件签署之日期间所发生的保险事故仍应按保险合同文件约定承担保险责任）。

3. 投标人资格要求

3.1 投标人或其总公司（或集团公司）必须是在国内成立并有效存续、由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或原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开展保险业务、并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保险公司（或集团公司）。若投标人为该保险公司（或集团公司）的省级分公司，须为投标人总公司（或集团公司）唯一授权的**省级分公司**。同一集团（或总公司）内仅接受一家省级分公司参与投标；具有类似投保业绩，并在财务、业绩等方面具有相应的能力。详见招标文件资格审查条件附录 1-3。

3.2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3.3 在本次招标中，同一投标人可同时对一个或两个标段投标，允许中多个标段；同时参与两个标段的投标人，须按标段分别提交投标文件。

3.4 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法人，不得参加投标；若单位负责人①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②、管理关系③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标段投标或者未划分标段的同一招标项目投标，否则按否决其投标处理。

注：①单位负责人是指单位的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或者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代表单位行使职权的主要负责人。②控股是指出资额占有限责任公司资本总额 50%以上或者其持有的股份占股份有限公司股本总额 50%以上的，以及出资额或者持有股份的比例虽然不足 50%，但依其出资额或者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会、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③管理关系是指不具有出资持股关系的其他单位之间存在的管理与被管理关系。

3.5 在“信用中国”网站（<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员名单的投标人，

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www.gsxt.gov.cn）中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的投标人，均按否决投标处理。

4. 招标文件的获取

4.1 凡有意参加投标者，请于**2024年7月8日18时00分至2024年7月15日18时00分**（法定节假日、公休日除外），在上述规定的时间内将以下资料原件盖章扫描发至招标代理机构邮箱（SZTDHJZB@163.com），投标登记时间以邮件到达邮箱时间为准，并请短信告知招标代理（电话：18566429853），由招标代理录入交易中心系统完成投标登记。资料盖章原件邮寄至招标代理机构地址（广东省佛山市禅城区季华六路11号恒福国际商业中心1602），具体资料如下：①单位介绍信原件和经办人身份证复印件（一份）；②《投标登记申请表》（二份，可在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下载）。参加多个标段投标的投标人只须购买1份招标文件，但须对每个标段单独递交1份完整的报名资料，并对每个标段单独递交投标文件。

注：《投标登记申请表》：可登陆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http://www.gzggzy.cn>）的“服务指南”——“资料下载”——“建设工程”中下载《投标登记申请表》。

4.2 在规定的登记期间，如某个标段登记并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不足3家时，招标人依法有权选择以下任一方式：

（1）在广东省招标投标监管网、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粤采易”阳光采购平台发布公告延长登记时间，在延期登记时间内，已登记投标人的资料仍有效并可自行补充资料，未登记的投标人可根据公告的约定进行登记；

（2）依法重新组织招标或不再招标。

4.3 每套招标文件售价人民币1000元，售后不退。完成投标登记并缴费后，招标文件将以邮寄方式发放，投标文件的电子格式将发送至投标单位邮箱。

5. 投标文件的递交

5.1 招标人不组织工程现场踏勘并且不召开投标预备会。

5.2 投标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投标截止时间，下同）为北京时间**2024年8月1日10时00分**，投标人应于当日9时30分至10时00分将投标文件递交至广州市天河区天润路333号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招标人不接受任何邮寄的投标文件。

5.3 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

6. 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招标公告同时在广东省招标投标监管网、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粤采易”阳光采购平台上发布。如公告详细内容不一致者，以广东省招标投标监管网公告为准。

7. 联系方式

招标人：深中通道管理中心

招标代理机构：华杰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广东省中山市翠亨新区兴湾路28号深中

地址：广东省佛山市禅城区季华六路

通道管理中心

邮政编码：528400

联系人：孙先生、周小姐

电话：0760-86707623

11 号恒福国际商业中心 1602

邮政编码：528000

联系人：潘先生

电话：18566429853

附件 1：总公司（或集团公司）授权书

附件 2：项目概况

附件 3：资格审查条件附录 1-3

附件 4：评标办法

以上附件可从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上下载。

2024 年 7 月 8 日